

國立嘉義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

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，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對本校、所屬單位、附設機構或有關基金會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凡捐贈財物價值未達新台幣五萬元者，致送感謝公函乙紙。捐贈財物價值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，除致送感謝書狀外，所有捐贈者芳名均刊登於本校網站及出版刊物之捐贈者芳名錄內，並得依其捐助金額享有下述榮譽及優待：

- 一、捐贈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，優待本校招待所免費借住1次，借助申請程序悉依招待所管理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興建校舍者，均將其姓名鐫刻於建築物特設之紀念牌上。
- 三、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除第一款、第二款外，並享有下列優待：(一)使用本校圖書館及借閱圖書。(二)可免費在校內停車。
- 四、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除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三款優待外，並享有下列優待：(一)使用本校體育館與其他運動及休閒設施。(二)比照本校教職員工，享有本校會議場所借用等優待。(三)可免費在校內停車。
- 五、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，除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款及第四款優待外，並得在本校校史室中對本校傑出貢獻人士之特區內展示其玉照，並附記捐款相關事項，以表謝忱。
- 六、新台幣二千萬元者以上，除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及第五款之優待外，並得指定本校新建圖書館或其他新館之研究室一間，以捐贈人之名義命名。
- 七、捐贈整座建築物全部經費者，除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優待外，並得請其為建築物命名，以永誌感念。

當年度累積捐贈之總金額達上述各款標準者，均照上列規定致謝。

第四條 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及「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